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 号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签署了《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9,735.236 万元收购元亨仓储 40% 股权，评估增值率 502.84%。元亨能源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元亨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 9,947.05 万元、12,433.81 万元、14,920.57 万元，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60 亿元、70 亿元。元亨仓储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990.75

万元、-12,902.3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13.36 亿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

（1）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额计算公式、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安排、补偿履行进展、预计补偿期限等，说明元亨仓储 2021 年、2022 年业绩补偿款项确定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元亨仓储 2021 年、2022 年均未完成承诺业绩，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元亨仓储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你公司对其投后管理情况、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等，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收购及管理元亨仓储、督促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等事项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提升标的业绩、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2.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0.5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6.64%。请你公司：

（1）补充列示近一年及一期前十名预付款项对象名称、和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或服务内容及数量、金额、预计到货时间等。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预付对象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3. 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 9.64 亿元，较期初增加 2.83 亿元，

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能源材料存货增加，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8.0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92.0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56.84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生产销售模式、备货政策、存货周转率，说明报告期存货同比增长的原因。

(2) 说明 2022 年上半年、2023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转回依据，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损失计提及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7.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3.76%。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期限、利率、资金用途。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53 亿元，结合存贷款利率水平、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对比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安排等，说明公司存贷款规模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信用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受限或其他潜在资产受限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实际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公司分别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1,911.52 万元、423.44 万元，其中，公司从境外采购天然气用于国际贸易赚取差价获利，合约作为金融工具核算，衍生金融负

债为远期外汇合约。补充说明天然气采购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及产生影响的原因，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6.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4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2.76%，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8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643.48 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9 万元。同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655.6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征、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报告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变动、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已计提坏账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及其转回依据，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坏账准备不准确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20 日